



第五节 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程序



【考点1】重整程序★★★

（一）重整申请人

1. 在（可能）发生破产原因时

“**债务人或债权人**”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2. 转入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geq 1/10$ 的出资人、其他债权人**”，可向法院申请重整。

3. 特殊行业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向法院提出对金融机构进行重整的申请。



【考点1】重整程序★★★

（二）重整期间

1. 重整期间的界定

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

【提示】“不包括”重整计划得到批准后的“执行期间”。



【考点1】重整程序★★★

2.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1) 经债务人申请，法院批准，债务人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提示】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时可一并提出自行管理申请。

(2) 自行管理的前提：

① 债务人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

② 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

③ 债务人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和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考点1】重整程序★★★

(3) 管理人职权中“财产管理和营业经营的职权”应由债务人行使。

【提示】与债务人存在利益冲突的职权（如破产撤销权）仍应由管理人行使。

(4) 管理人应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5) 管理人应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考点1】重整程序★★★

(6) 自行管理的终止

①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可申请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

②管理人未申请，“债权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

③法院决定终止，应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考点1】重整程序★★★

3.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管理人可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等事务。



【考点1】重整程序★★★

4. 重整期间的效力

考点	具体内容	
限制担保权	基本规则	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担保物权“暂停行使”
	除外情形	非重整中必需使用的担保财产、担保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除外
	新设担保	重整期间，债务人或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可参照共益债务优先受偿），可以债务人财产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考点1】重整程序★★★

限制取回权	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应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限制分红权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限制董监高股权转让	法院同意→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监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



【考点1】重整程序★★★

5. 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情形

- (1) 债务人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 (2) 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 (3) 因债务人的行为致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考点1】重整程序★★★

（三）重整计划的制定

1.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人

（1）债务人自行管理：债务人制作。

（2）管理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制作。

2. 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

（1）债务人或管理人应自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日起“6个月内”，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法院可裁定延期“3个月”；

（3）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法院应“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考点1】重整程序★★★

3.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1) 分组表决

- ①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 ②职工债权；
- ③债务人所欠税款；
- ④普通债权。



【考点1】重整程序★★★

(2) 对小额债权的特别设置

法院必要时可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提示】司法实践中，更常见的做法是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定统一的数额标准，对每个普通债权该数额以下的部分均给予较高比例的清偿。

(3) 对出资人的特别设置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考点1】重整程序★★★

(4) 不得参加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情形

①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纳入统筹账户的社保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社保机构）不参加表决；

②对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时，权益未受到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或股东，不参加表决。



【考点1】重整程序★★★

（四）重整计划的批准

1.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通过

（1）自重整计划通过日起10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申请。

（2）法院经审查认为合规，应自收到申请日起30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公告。



【考点1】重整程序★★★

2. 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

(1) 申请强制批准的前提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且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条件，债务人或管理人可申请法院批准。



【考点1】重整程序★★★

(2) 重整计划草案应符合的条件（同时满足）

各组	应满足条件	
有担保债权组	债权将获得 全额清偿 ，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	或该表决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组	债权和欠税将获得 全额清偿	
普通债权组	债权将获得 不低于 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	
出资人组	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 公平、公正 ”	



【考点1】重整程序★★★

其他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且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法；②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③至少有一组利益受重整计划草案不利影响的组别已通过草案；④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	---



【考点1】重整程序★★★

(3) 申请批准结果

债权人组	法院	结果
全部表决组通过	经法院批准	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 予公告→进入执行程序
部分表决组通过	经法院强制批准	
全部表决组通过	法院不予批准	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 宣告债务人破产
部分表决组通过	法院未强制批准	
全部表决组均未通过	——	



【考点1】重整程序★★★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与终止

1. 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提示】债务人或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均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考点1】重整程序★★★

2. 由“管理人”监督执行

(1) 债务人应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2) 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管理人应代表债务人参加监督期开始前已启动而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活动。



【考点1】重整程序★★★

3.重整计划的效力

(1) 经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包括对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

(2) 对减免的债务的处理

①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②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③（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的债权部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不得向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



【考点1】重整程序★★★

(3) 对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处理

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在债务人或管理人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后，“可继续申报”；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受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